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提议的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是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，不以投机为目的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在合法、审慎的原则下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，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（含等值外币）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业务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范保群、李寿喜、包新民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